

证券代码：836151

证券简称：正蓝节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6 日 9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朱翠屏、周华俐律师（如有）。

（七）会议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 108 号智慧产业园 5 号楼 B 座 12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的要求，结合公司董事会工作实际，编制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的工作情况作了详细的总结。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的要求，结合公司监事会工作实际，编制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的工作情况作了详细的总结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18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将 2018 年实际经营情况予以汇报。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业绩稳定，同时考虑到公司的成长性，为持续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公司拟进

行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1,536,972.34 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 18,397,043.86 元。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对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2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及个税依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执行。

（七）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结合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业务发展情况以及经营计划，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将发生融资租赁金额与银行授信业务，总金额不超过 8000 万元，上述融资需公司控股股东许根华、王娟娟无偿提供担保及公司股份质押担保。

（八）审议《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九）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融资授信及签订融资合同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今年的经营情况，为保证 2019 年新建学校热水服务项目的顺利实施，现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最终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融资总额度在 8000 万元以内的各项融资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

（十）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以下简称“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主要将资产负债表中的部分项目合并列报，在利润表中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分拆单独列示，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反映企业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对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研发费用”564,836.44 元，减少“管理费用”564,836.44 元；对 2017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研发费用”564,836.44 元，减少“管理费用”564,836.44 元。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3、法人/合伙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合伙企业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合伙企业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 9:00-17:0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 108 号智慧产业园 5 号楼 B 座 12 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卢军红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萍水西街 80 号优盘时代中心 4 号楼

6 楼。

联系电话：0571-89719718

传真：0571-89719711

邮政编码：310000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如有）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天前递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